

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工程造價標準另定於附表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附表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（修正後）

構 造 類 別	單 位	單 價 (新 臺 幣)
鋼骨、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<u>五千四百元</u>
鋼骨、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六至十層	平方公尺	<u>六千四百元</u>
鋼骨、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一至十五層	平方公尺	<u>九千二百元</u>
鋼骨、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六至二十層	平方公尺	<u>九千七百元</u>
鋼骨、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<u>一萬零八百元</u>
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<u>四千二百元</u>
磚造	平方公尺	<u>三千元</u>
木造	平方公尺	<u>三千元</u>
磚木造	平方公尺	<u>三千元</u>
磚石造	平方公尺	<u>三千元</u>
鋼鐵造有牆者	平方公尺	<u>三千六百元</u>
鋼鐵造無牆者	平方公尺	<u>二千五百元</u>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收取建造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。
- 二、 本表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，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，送本府核定。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 因近年本縣建築物常見構造類別更迭，故重新彙整構造型態及樓層數，爰修正構造分類。
- 二、 現行本標準係以民國九十二年之物價訂定，因應近年物價上漲並參照鄰近縣市調漲幅度，修正工程造價。
- 三、 附註二事項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修正。

附表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（修正前）

構 造 類 別	單 位	單 價 (元)
鋼骨 <u>五層以下、三層以上</u> 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五、〇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	平方公尺	六、〇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	平方公尺	八、七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	平方公尺	九、三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一〇、四〇〇
<u>加強磚造、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層以下</u>	平方公尺	三、九〇〇
磚造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木造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磚木造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磚石造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鋼鐵造有牆者	平方公尺	三、五〇〇
鋼鐵造無牆者	平方公尺	二、四〇〇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建設局收取建造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。
- 二、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為準。